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8号

罪犯王正洪，男，1974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长沙县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接驾岭社区居委会新城景苑小区1栋1004号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8）湘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正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被告人王正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（2019）湘刑终20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将本案发回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9）湘0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正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王正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（2021）湘刑终16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4日止，2021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正洪自2021年12月22日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狱开展的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行动的方案》的专项整治活动中，该犯主动坦白交代在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安排亲属给他犯生活卡打钱共计3次，总金额5200元，2024年7月25日扣监管改造9分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5次，余333.8分。该犯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，间隔期为二年六个月，已从严六 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洪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